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提供公營牙科護理服務的情況

目的

本文件闡述政府的牙科護理政策以及為公眾提供的牙科護理支援。

牙科護理政策

2. 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是有效預防牙患的重要一環。為此，政府的牙科護理政策旨在透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公眾對口腔衛生及健康的關注，並鼓勵市民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過去多年，衛生署轄下的口腔健康教育組針對不同年齡組別的市民推行多項推廣口腔健康的計劃，通過不同途徑傳遞口腔健康資訊，促進市民的口腔健康。
3. 口腔健康教育組現時的“陽光笑容新一代”計劃，協助幼稚園及托兒所的兒童培養良好的清潔牙齒和護齒飲食習慣。另外，“陽光笑容小樂園”專為 4 歲學生而設，目的是協助他們通過互動遊戲和活動，養成良好的口腔護理習慣。至於小學生方面，衛生署也推行了類似的計劃，例如“陽光笑容流動教室”及“陽光笑容滿校園”，透過校本和外展方式，向小學生推廣口腔健康。衛生署會繼續鼓勵更多幼稚園、托兒所及小學積極參與衛生署舉辦的口腔健康教育活動及計劃。
4. 此外，本港的小學生，以及在特殊學校就讀仍未滿 18 歲的智障及／或肢體傷殘(如腦麻痺)的學生，可參加衛生署

的學童牙科保健服務，每年到指定的學童牙科診所接受牙科檢查，包括口腔檢查和基本的牙科治療及預防性護理服務。學童牙科保健服務亦有助教導學童應盡早開始保持口腔衛生及預防牙患的重要性。在過去三個學年，逾 96 %的小學生(即每年超過 30 萬就讀於普通或特殊學校的小學生)參加這項服務。由於小六學生不依期應診的比例略高於其他級別的小學生，衛生署會推出措施鼓勵他們依期應診，包括鼓勵參與服務的學生及其家長登記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的網上服務，以便接收有關預約期的自動電子提示信息。

5. 為延續在小學層面進行的工作，口腔健康教育組自 2005 年起在本港中學推行了一項名為「健腔先鋒行動」的校本計劃。在該計劃下，高中學生接受訓練，然後透過朋輩教育(即訓練學生成為導師)的模式，教導低年班同學口腔健康護理及衛生的知識。

6. 除了推廣口腔健康及預防口腔問題，政府也為市民提供緊急牙科服務，以及為住院病人和有特殊口腔護理需要的患者提供特別口腔護理服務：

- (a) 衛生署透過轄下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騰出特定時段，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治療(即俗稱的“牙科街症”)。牙科街症的服務範疇包括處理急性牙患、處方藥物止痛、治理口腔膿腫及脫牙。牙醫也會按個別病人的需要向他們提供專業意見；及
- (b) 衛生署在七間公立醫院設有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為住院病人、有特殊口腔護理需要的患者及牙科急症患者提供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專科診治。有關專科服務可按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或私家醫生等轉介的形式提供。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會根據獲轉介人士病況的緩急處理預約，如有急切需要例如涉及牙齒創傷，病人會即時安排接受診症和治療。另外，醫管局亦於四間公立醫院設有由醫管局聘用的牙科醫生主診的牙科服務，為獲轉介的住院病人、有特殊口腔護理需要的患者及牙科急症的患者提供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專科診治。

7. 除上述各項服務外，一般牙科護理服務(例如洗牙和補牙)，目前主要由本港私營界別和非政府機構提供。截至 2016 年年底，全港約有 2 400 名註冊牙醫。根據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約有 74%註冊牙醫在私營界別和非政府機構工作。隨着政府推出新的牙科措施，特別是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關愛基金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以及智障人士牙科服務先導計劃，預期未來數年資助牙科服務及牙科的人手需求會持續增加。為了應付急增的需求，政府除了在 2016/17 學年起的三年期內增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牙科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20 個，由 53 個增至 73 個外，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亦已由 2015 年起，每年為非本地培訓的牙醫舉辦兩次許可試，並改善了許可試某些部分的安排和修訂了其成績保留政策和參加考試安排，以吸引更多合資格牙醫在香港執業，並使本地牙科人才更多元化。

8. 至於有經濟困難的人士，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現時為 60 歲或以上、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受助人提供牙科治療費用津貼，以支付牙科治療服務(包括脫牙、假牙、牙冠、牙橋、洗牙、鑲補及根管治療)的費用。合資格的綜援受助人可往社會福利署(社署)認可的 66 間牙科診所(包括兩間流動診所)接受檢查及就所需的服務估價，然後選擇於本港任何註冊牙醫(包括社署認可的牙科診所牙醫)接受有關的牙科治療。牙科治療費用津貼金額會以診所的實際收費、認可診所的估價或社署所訂的最高金額計算，以較低者為準。

9. 我們明白公眾希望政府提供全面的公共牙科服務。但事實上，全球很少國家/地區可單憑運用公共資源完全滿足所有市民對牙科服務的需求。有些地區的市民一般更須承擔較高的醫療保險費用。所以，在宣傳、教育、推廣及預防的工作以外，在分配有限的公共資源時，政府必須定下優先次序，集中為公眾提供緊急牙科服務包括牙科街症，以及照顧一些有特別需要的人士，尤其是有特殊牙科治療需要的智障人士及有經濟困難的長者。因此，政府近年已推出一系列針對性的措施照顧他們。

長者牙科護理支援

10. 政府近年已推出一系列措施，為低收入及有特別需要

的長者提供牙科護理服務支援，包括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等。此外，合資格的長者可透過長者醫療券計劃，使用私營市場提供的牙科服務。有關詳情見下文。

(a) 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

11. 政府於 2011 年推行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成立牙科外展服務隊，為居於安老院舍或接受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長者提供基本牙科護理服務(涵蓋口腔檢查、洗牙和緊急牙科治療)。在參考過去的經驗後，政府於 2014 年 10 月把先導計劃轉為恆常項目(名為「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繼續為有關的長者提供牙科外展服務，並擴大牙科治療範圍至涵蓋補牙、脫牙及鑲假牙等，受惠對象亦擴大至居於同類設施的長者。

12. 在「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下，11 間非政府機構共成立了 22 支牙科外展隊，為全港的安老院舍、日間護理中心及同類設施的長者提供免費牙科外展服務。在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間，約有 70 000 名長者(約 122 100 人次)已接受該計劃的服務。

(b) 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

13. 關愛基金在 2012 年 9 月推出「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項目)，為使用由社署資助的家居照顧服務或家務助理服務的低收入長者，免費提供鑲活動假牙和相關的牙科診療服務。為了讓更多有需要的長者受惠於項目，關愛基金於 2015 年 9 月把項目擴展至領取「長者生活津貼」(「長津」)的長者；首階段涵蓋 80 歲或以上長者；2016 年 10 月推出的第二階段涵蓋 75 歲或以上的長者。截至 2017 年 6 月，已有約 24 300 名長者申請項目的服務，當中約 17 200 名長者已完成所需的牙科診療服務(包括約 16 000 個為鑲活動假牙個案)，餘下的 7 100 名長者亦正接受不同階段的牙科診療服務。

14. 關愛基金剛於 2017 年 7 月 3 日，把項目的受惠者年齡再降至 70 歲或以上領取「長津」的長者。關愛基金會因應項目的推行進度及整體牙醫人手供應情況，在未來進一步降低項

目的受惠者年齡。

(c) 長者醫療券計劃

15. 政府在 2009 年推出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資助 70 歲或以上的香港長者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包括牙科服務。自 2014 年 1 月，長者醫療券計劃已由試驗性質轉為恆常計劃。每名合資格長者每年可獲發的醫療券金額已增至 2,000 元。截至 2017 年 5 月底，已有 809 名牙醫已登記參與計劃。

16.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長者醫療券計劃的合資格年齡已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預計在推行優化措施首年約有額外 40 萬名長者受惠。

殘疾人士牙科護理

17. 目前，殘疾人士可使用衛生署為市民提供的牙科服務包括衛生署在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設立的牙科街症所提供的免費緊急牙科治療，以及經轉介往衛生署在七間公立醫院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或醫管局在四間公立醫院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專科部接受口腔護理專科服務(請參閱上文第 6 段)。除了上述各項，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開辦的牙科診所也為智障人士及其他有特殊需要的病人提供免費的全面牙科服務。

18. 由於家校各方的通力合作對促進智障兒童照顧自己的口腔衛生是不可或缺的，口腔健康教育組由 2005 年起，推出名為“蒲公英護齒行動”(蒲公英計劃)的特別口腔健康促進計劃，以「導師培訓導師」的模式協助參與計劃的特殊學校的校護、老師和學生家長掌握特殊的潔齒技巧。每間學校需派出校護和最少一位老師接受口腔健康教育組的訓練，成為具備基本口腔護理知識／技巧的口腔健康大使，然後把相關知識傳授給校內所有老師，並安排工作坊，訓練家長在家中使用相同的口腔護理技巧照顧子女。蒲公英計劃的長遠目標，是令智障兒童在離開學校時能夠獨立妥當地刷牙及使用牙線。口腔護理技巧已納入學校的自理課程中。自願參加蒲公英計劃的家長認為子女刷牙和使用牙線的技巧都有進步。目前，全港有 28 間學校參加了蒲公英計劃。

19. 除蒲公英計劃外，政府亦加強了支援智障及／或肢體傷殘(如腦麻痺)學童的措施。由 2013/14 學年起，就讀於有參與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的特殊學校的智障及／或肢體傷殘的學童，不論就讀班級，都可享用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直至年滿 18 歲為止。如有需要，他們會獲轉介到七間公立醫院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接受須在鎮靜劑注射或全身麻醉下進行的牙科治療。

20. 一如上文第 8 段所指出，身患殘疾的綜援受助人可申請綜援計劃下的牙科治療費用津貼。由於智障人士的口腔自理能力可能較弱，在接受牙科治療時亦可能會因為害怕陌生環境而拒絕和牙醫合作，因而難以獲得適切的治療。有見及此，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3 年 8 月起為香港牙醫學會、香港無障牙科學會及播道醫院提供二千萬元的資助，推行為期四年的智障人士牙科服務先導計劃（又名為「盈愛．笑容服務」），資助有經濟需要的智障成年人士到參與計劃的牙科診所接受初步口腔檢查、牙科治療及口腔健康教育。在該先導計劃下，牙醫會應用行為處理技巧及牙科鎮靜等特殊措施，改善智障病人的合作性，從而為他們提供適切的牙科服務。如有需要，病人會獲安排到參與計劃的醫院在靜脈鎮靜或全身麻醉下接受所需的牙科服務。

21. 先導計劃推行初期的服務對象為經社福機構康復服務單位（例如庇護工場）轉介、正接受綜援並屬中度智障成年人士。經過數個月的運作後，我們聯同執行機構檢討了先導計劃的受惠條件，認為可把先導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讓更多成年智障人士受惠。於 2014 年 5 月開始，先導計劃的受惠人士已擴闊至所有領取綜援、傷殘津貼，或醫管局醫療費用減免受助人的成年智障人士。

22. 政府明白智障人士在口腔護理方面遇到的問題，並關注智障人士的牙科服務需要。推出先導計劃的目的是探討一套具成本效益的模式為有經濟需要的智障成年人士提供適切的牙科服務。截至 2017 年 2 月，已有 1 820 位合資格的智障成年人士在計劃下完成牙科服務。根據執行機構的調查所得，接受服務的人士或其照顧者均對服務感到滿意。

23. 政府現正與執行機構跟進先導計劃的運作情況，並會資助執行機構在未來一年繼續提供有關牙科服務，處理已在先

導計劃輪候冊上登記的智障人士的服務需要。政府十分認同這項服務需要延續，現正積極籌備擴展這項服務的相關安排，包括開展有關的訓練課程，繼續為智障成年人士提供適切的資助牙科服務。詳情會於稍後公佈。

徵詢意見

24.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2017 年 7 月